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賴怡潔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yijey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10031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1D005243_1_0511294294655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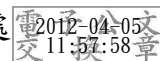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，俾免貴
屬同仁誤犯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1年3月2日院臺綜字第1010011578號函轉監察
院同年2月24日院台教字第1012430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別於87年8月24日以局考字第020
547號、98年7月17日以局考字第0980063370號通函行政院
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，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
暨相關規定在案。檢附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17日
局考字第0980063370號函影本1份。
- 三、惟據監察院上揭函附審核意見，99年迄今仍有高階公務人
員及司法官觸犯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
或投資持股超過10%等規定。為免同仁誤犯旨揭規定，請
定期加強宣導，並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
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1/04/05



1010084612

有附件